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6-02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参考临 2016-023），以全资子公司天津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出资方，拟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与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出资方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嘉兴珐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日，该有限合伙企业相关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现公告如下：

一、基金出资份额变更

经变更，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名称和认缴金额情况如下，目前所有出资均已到位。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天津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北京华成宝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刘建柱	有限合伙人	900	货币
刘燕京	有限合伙人	900	货币
陈强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程洪亮	有限合伙人	650	货币
徐国桥	有限合伙人	350	货币
程卫	有限合伙人	210	货币

乔宁凤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合计		8710	货币

二、合伙协议明确主要内容

各合伙主体在细化原有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基金投资方向、管理费用、利润分配、合伙权益转让等关键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为对南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合伙企业认为适当的项目进行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和其他融资方式，实现资本增值。

2、投资期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自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起二（2）年。在投资期届满之后，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不得进行新项目的投资。

3、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将由本合伙企业按照如下方式向管理人支付：

- 1) 年管理费：2%；
- 2) 计算基数：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以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作为计算基数；
- 3) 支付时间：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进行一次性收取，并于缴付出资日支付。
- 4) 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基金投资净收益<20%基金累计实缴出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退回已收取的管理费。

4、利润分配

来源于本基金所得的可分配现金，本基金投资期限届满时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所处档	基金投资净收益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第一档	基金投资净收益<20%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100%	0%

第二档	20%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leq 基金投资净收益 $<$ 3倍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80%	20%
第三档	3倍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leq 基金投资净收益 $<$ 5倍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75%	25%
第四档	5倍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leq 基金投资净收益 $<$ 7倍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70%	30%
第五档	基金投资净收益 \geq 7倍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65%	35%

5、合伙权益转让

普通合伙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终止或要求退伙。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或出质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除非已获得持有有限合伙人权益之75%的有限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投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1）普通合伙人享有受让投资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优先权；（2）普通合伙人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受让前述合伙权益，多位有限合伙人要求受让的，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3）如果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不受让前述合伙权益，则投资人可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应同意该等转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